

<<刑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252

10位ISBN编号：7511832253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黎宏

页数：1025

字数：13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厚积薄发、博观约取之作，是其入刑法学之门二十多年来的思考和总结，亦在其长年给学生授课的讲义基础上加笔而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刑法学》有清晰的指导思想和体系，在阐释刑法学基本理论和制度外，力图做到以下三点：一是传统与创新的结合。作者以“严谨求实”为“开拓创新”之前提，基本上继承了传统的刑法学理论和体例，对于很有必要引入的新兴理论，也是使用耳熟能详的传统话语进行阐述。二是本土与域外的结合。作者认为即便中国刑法学骨子里是外来的，但至少在形式上已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地方性知识，所以本书在解释中国刑法条文的过程中，均以我国学者的观点为主。三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作者认为刑法学的最大魅力之一在于其强有力的执行和应用，因而本书穿插有大量的司法解释和案例分析，以助读者理解不同学说间的细微差别。

本书以范式法学教科书为出发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己任，适合法学本科教学使用，并可为研究生及相关实务人员提供有益指导。

<<刑法学>>

作者简介

黎宏男，1966年8月生，湖北省罗田县人。

1984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1988年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取本校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马克昌教授；1990年提前毕业，继续攻读本校刑法学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10月，作为中国政府公派留学生赴日本关西私立名门同志社大学留学，师从大谷实教授；1995年获同志社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获同志社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同年9月回国，到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曾获“首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荣誉。

独著有《不作为犯研究》、《单位刑事责任论》、《刑法总论问题思考》、《日本刑法精义》（第二版）；独译有《刑事政策学》（新版）、《刑法讲义总论》（新版第二版）、《刑法讲义各论》（新版第二版）、《刑法学基础》；作为主编、副主编或者撰稿人，参与出版《侵财犯罪的理论与司法实践》、《刑种通论》、《西方近代刑法学说史略》等著作十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同志社法学》（日本）等中外报刊上发表文章近百篇。

<<刑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目的和机能

第三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二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概说

第二节 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构成客观要件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内容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事由

第六章 犯罪构成主观要件

第一节 责任原则

第二节 责任能力

第三节 犯罪故意

第四节 犯罪过失

第五节 认识错误

第六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第七节 期待可能性

第七章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犯罪预备

第三节 犯罪未遂

第四节 犯罪中止

第八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第九章 一罪和数罪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第十章 刑罚理论和刑罚制度

第一节 刑罚理论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刑法学>>

- 第二节 量刑情节及其适用
- 第三节 量刑方法
- 第四节 累犯、自首、坦白和立功
- 第五节 数罪并罚
-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第二节 缓刑
- 第三节 减刑与假释
-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时效
- 第三节 赦免
-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意义和体系
- 第二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四节 恐怖性质的犯罪
-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的犯罪
- 第六节 过失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 第二节 走私犯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的犯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
-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性自由和身心健康的犯罪
-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刑法学>>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的犯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的犯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犯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贪污挪用犯罪
- 第三节 贿赂犯罪
-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安全的犯罪
-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质保障的犯罪
-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全过程，必须一体遵循的根本性准则。

其作为刑法的核心和精髓，不仅体现了一国刑法的根本价值和主要目的，而且也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依据。

但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到底应当包括哪些内容，理解并不一致。

从世界范围来看，尽管在近代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刑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过各种变化，但在下述几个方面，则一直没有动摇过：第一，对犯罪进行制裁的刑罚权，绝对由国家掌握和支配，禁止任何私人对犯罪进行报复；第二，对刑罚权进行一定限制，国家只能在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成立范围、刑罚种类以及量刑幅度之内动用刑罚；第三，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责任成为科处刑罚的基础。在客观责任的意义上，古代的处罚思想的制度被禁止；在意思责任的意义上，中世纪的、封建的结果责任被排除，没有责任能力的孩子或者精神病人也不受处罚。

这三个方面概括起来，就是刑罚权国家独占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以及责任原则，它们是近代以来的西方各国刑法的基石。

在我国，根据现行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的规定，作为我国刑法适用的指导性原则为以下三个，即罪刑法定原则、刑罚适用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一、意义 来自近代西方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意义是，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该种行为要予以什么样的处罚，事先必须有成文的法律规定；法律事先没有明文规定，任何行为都不能被作为犯罪而受到处罚。

以被喻为“近代刑法学之父”的德国学者费尔巴哈的话说就是：“法无规定不为罪，法无规定不处罚”（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

从上述表达中能看出，在西方国家，罪刑法定原则是一个出罪原则，即将某危害行为排除在犯罪成立范围之外，限制国家刑罚处罚范围的原则。

这是因为，即便是在近代国家，仍然存在扩大或者滥用权力的危险，为了避免这种危险的发生，罪刑法定原则就成为人们用以自卫的武器。

编辑推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刑法学》在刑法解释特别是犯罪构成体系的论述上,坚持传统四要件说“客观与主观分开、形式与实质结合”的基本意旨,并将其进一步推向极致。

在犯罪构成的理解上,不仅将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完全分开,而且从形式判断与实质判断统一的立场出发,将社会危害性的判断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社会危害性事由结合起来,将故意、过失的认识要素和具体犯罪构成的客观要素以及期待可能性等结合起来,进行实质分析;将传统学说中的犯罪主体论的内容进行拆分,分解为身份犯和责任能力两方面的内容,并分别放在相应的位置进行论述。

在社会危害性的判断上,将行为造成的侵害结果(包括现实危险)和行为主体的身份作为判断依据,绝对排除行为人的主观要素;在主观责任的判断上,从规范责任论的立场出发,把对具体犯罪事实的明知以及应当知道作为中心内容,从是否值得刑罚处罚的立场出发,考察故意和过失的内容,实质地判断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是否具有主观责任,并力求将上述观念在刑法总论的各项制度以及各论的每个罪名的论述中贯彻到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刑法学》以范式法学教科书为出发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己任,适合法学本科教学使用,并可为研究生及相关实务人员提供有益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